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文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前金辦公處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
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建文於民國112年7月23日12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（北往南）前起駛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，適同向後方之告訴人李盈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搭載告訴人李沛綸駛至，甲車車頭碰撞乙車車頭，告訴人李盈寧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下背骨盆擦挫傷之傷害（不在起訴範圍）；告訴人李沛綸則受有頭部挫傷、雙膝及右足挫傷、右足第1腳趾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

01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李沛綸於
02 偵查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李沛綸於起訴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3 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涂文豪